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嘉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嘉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嘉偉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編號2之罪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之日（112年6月7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此二罪之侵害罪質及犯罪方式均相似、犯行時間非遠，重複可非難性高；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第57至60頁）。綜合上情以觀，爰依前開說明，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1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

年3月〉)之範圍內，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㈢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經本院函詢關於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時，固另表示：其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33號案件與本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具有行為之接續性與關連性，自應從輕定其應執行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應以有期徒刑3年以內為宜等語，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並非受刑人，且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如何擇定並據以向該管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要屬檢察官依法所得行使之職權，本院僅得在檢察官聲請範圍內，認定各罪是否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依法裁定，受刑人所指另案既未確定，亦非在檢察官本案聲請範圍內，本院自不能逕予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故受刑人此部分定刑意見，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指明。

㈣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於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